

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川疫指办发〔2020〕10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药店新冠肺炎分区分级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推动实施《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0〕8号）有关要求，我办组织制定《四川省药店新冠肺炎分区分级防控技术方案》。现印发给

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四川省药店新冠肺炎分区分级防控技术方案



附件

四川省药店新冠肺炎分区分级防控技术方案

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工作指南（第二版）》和《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川疫指办发〔2020〕8号）的要求，为针对性指导药店做好卫生防护，防止新冠肺炎疫情扩散蔓延，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低风险地区。规范落实环境清洁、消毒、通风、人员体温检测等防控措施，加强工作人员防控知识培训，适当保持人与人之间的间距，尽量限制举办聚集性促销活动，对购买退热、止咳类药品的消费者做好实名登记。

（二）中风险地区。严格落实场所清洁卫生、通风消毒、人员体温检测、防控培训等防控措施，暂停举办聚集性促销活动，严格限定和保持好人与人之间的间距，对购买退热、止咳类药品的消费者做好实名登记，并及时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相关登记信息。

（三）高风险地区。经批准营业的药店要全面落实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不得举办聚集性促销活动，应限制人流量，暂停销

售退热、止咳类药品，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工作流程，确保药店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有效实施，定期向当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上报疫情相关信息。

二、卫生环境管理

(一) 物品消毒。对门店公共区域物品表面、医疗仪器、设施等潜在污染对象进行定期消毒。可采用 75% 酒精或 5000mg/L 过氧乙酸进行擦拭消毒，建议每天至少在营业前和结束后各消毒一次，可根据客流量情况适当增加消毒次数。测量体温使用的额温枪、耳温枪等仪器每次使用后用 75% 酒精进行擦拭消毒，有污染时立即消毒处理。

(二) 环境消毒。应加强空气流通，开窗通风 2 次/日，每次时间 $\geq 30\text{min}$ 。空气质量差，或无良好通风条件，或室内有人时采用循环风式空气消毒设备消毒。无空气消毒设备，应按照《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定期对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处理。地面、墙壁等可采用 500~1000mg/L 含氯消毒剂或 1000mg/L 过氧乙酸溶液喷洒或擦拭消毒，1~2 次/天。

(三) 消毒品储存。酒精及过氧乙酸属易燃易爆危险品，易挥发，应放置在专用场地，存放地点应配备随手可及的灭火器材和灭火设施。酒精与 84 消毒液必须分开储存，不可混储。

(四) 废弃物管理。要做好防护用具的处置与回收，有效避免产生二次污染。药店应增设专门收集废弃口罩和手套的容器，

容器内设有垃圾袋，将废弃的口罩、手套直接丢入垃圾袋，再使用 5% 的 84 消毒液按照 1:99 配比的消毒液，喷洒进行消毒处理。

三、人员防控管理

(一) 加强员工健康管理。每日营业前开展员工体温、症状等健康检查，实行一人一登记。发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立即安排离岗，及时报告，并督促就医；同时，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员工作工作服、工作裤等衣物每周消毒两次（有污染时立即更换），可用热洗涤方式消毒，消毒温度 75℃，时间 ≥30min 或消毒温度 80℃，时间 ≥10min；或使用衣物消毒剂（白色衣物可用 250~500mg/L 84 消毒液）浸泡 30min，用清水反复清洗。合理安排员工轮休，激励关爱工作人员正确认识并表达情绪，建立并维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二) 员工工作期间管理。到岗后，及时进行手卫生，使用肥皂和流动水，或者含乙醇的手消液，按照 7 步洗手法进行。更换工作服。工作期间应全程穿着工作服，密合领口，正确佩戴一次性圆帽和口罩，中、高风险地区还建议戴好手套。勤洗手，避免用手或手套触碰口、鼻、眼。人与人之间，宜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避免直接接触。

(三) 设置防护预检。门店入口应设置专门检查岗位，对所有进入人员均需采用非接触式红外线电子体温计检测体温，并要求正确佩戴口罩，有条件的可配备速干手消毒剂。若消费者有发热（≥37.3℃）、干咳、气促或其他呼吸道症状的，应登记其

姓名、住址、联系方式等等，及时按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 消费者疏导管理。工作人员应及时疏导消费者，通过管控分流减少同时进入店内的消费者人数，避免店内人员密集，提醒消费者之间保持至少1米的安全距离，中、高风险地区有必要保持更大的间距。

(五) 实名购药登记。消费者在购买退热、止咳类药品时，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消费者身份信息应详细登记在册，登记内容主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联系电话、药品名称、有无疫区接触史、实时体温等信息。

(六) 用药温馨提醒。疫情期间，有关疫情的谣传说法较多，网传多种药物对新冠肺炎的预防及治疗有效。工作人员应及时提醒消费者目前尚无确认有特效的治疗药物，劝导消费者科学理性应对疫情，切勿盲目跟风滥用药物，以避免大量滥用可能引起的不良反应。

(七) 关注特殊人群。65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患者病毒易感性较健康人群风险增加且预后较差，他们及其监护人在购药时应给予重点关注。

(八) 优化购销模式。低风险地区门店应尽量限制各类促销活动，中、高风险地区门店应暂停所有促销活动，避免人员聚集。店内购药的消费者鼓励电子支付，减少纸币传播病毒风险。另外，建议采用线上信息平台办理手续，药店可通过微信公众号、药店APP、电话预定等方式方便患者购药，降低患者店内购药感染风

险。

四、疫情应急处置

(一) 应急准备。制定应急预案，熟悉有关报告流程和当地定点收治医院信息等。加强信息交流共享，按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向社区通报与疫情有关的药品购销信息。

(二) 应急处置。当员工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可疑症状，或者发现疑似病例，要及时安排就近就医和向相关部门报告。按照有关要求停业，配合有关部门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开展密切接触者排查，按要求实施隔离观察。

五、加强人员培训

药店要确定专人作为疫情防控卫生员，参加当地疾控中心组织的疫情防控专门培训。疫情防控卫生员要指导员工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监测和个人防护，组织和指导开展环境消杀、集体活动管理、医疗废弃物管理、防控设施运行维护，引导健康状况异常的员工到就近医疗机构就医，规范上报流程、协助辖区网格员开展相关工作等，提升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六、落实主体责任

药店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要求。全面负责疫情期间日常管控，确保药店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有效实施。根据主管部门相应规定和工作要求，及时上报疫情相关信息。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印发
